

臺中市政府消防局 111 年度施政計畫

壹、前言

後疫情時代本府以危機處理的思維持續增進治理韌性，並積極採取因應措施迅速應變，俾健全施政藍圖整體規劃。為達本府施政目標，本局依據 8 大核心價值、12 大施政發展策略編定 111 年度施政計畫，戮力推動各項權責業務，強化消防救災效能，提升救災技能並保障民眾生命安全，並與市府團隊共同打造富市臺中美好生活。

為提供迅速、安全、有效率的高品質消防救災救護服務，本局以「科技救災、防患未然」作為施政願景，並以「火災預防」、「緊急救護」、「危險物品管理」、「災害防救」作為主要核心價值主張，強調透過落實火災預防機制、提昇緊急救護服務品質、加強危險物品場所安全管理及落實災害防救體制，協調整合跨機關與民間應變能量，發揮優質緊急應變服務。

貳、年度施政目標及策略

一、12 大施政發展策略

(一)9-3-2 推動韌性社區

擇定參與第 2 期(110-111 年)韌性社區之村里或社區 5 個，執行韌性社區各項工作，並藉由韌性社區推動，促使各社區建立起自主防災工作的推動機制，強化災害復原能力。

(二)9-3-3 推行企業防災

與企業洽談合作，以簽訂備忘錄等方式，請其於平時防救災、災時救災提供支援，並針對企業員工辦理防救災講習，另規劃與執行其他可促進企業參與防災工作之作法，如認養防災避難看板等。

(三)9-3-4 推動防災士制度

透過市府、公所來協助推廣，邀集有意願之民眾參與培訓，另參與推動的社區亦應派員接受培訓。韌性社區防災士可以做為政府與民眾間溝通的橋樑，社區防災工作的引導者，以及防災工作的種子人員，也有利於災後使政府的資源能更為迅速進入。

二、落實災害防救、整合災防應變資訊

(一)落實災害防救，強化防救災緊急應變能力

推動本市「災害防救深耕第 3 期計畫」落實防災深耕目標，強化區級防災應變能力，並提升市民防災意識。

(二)整合災防應變資訊，提供災防應變決策與多元輔助資訊

更新本市災害應變中心及豐原備援應變中心軟硬體設備，在既有設備架構下進行改良，以利監控災情訊息、增進災情傳遞效能，並提升應變中心災害處置能力。

三、落實火災預防機制，打造安全消防環境

(一)規劃成立本局各大隊專責檢查小組

於 104 年 4 月 1 日正式成立各大隊專責檢查小組，以強化勤務控管，統一檢查標準，避免產生業主、消防專技人員及消防機關間模糊關係；統一建

立成員遴選機制，由熟悉消防檢查業務人員組成，並加強相關考核工作，不得有品操、風紀問題，以提升檢查人員專業素質，維持本府廉潔形象。

(二)持續辦理專責檢查人員講習訓練

為落實執行本市轄內達供公眾使用建築物場所消防安全檢查，定期加強本局專責檢查人員及設備審勘股承辦人之檢查執行能力，以維護公共安全，確保人民生命財產。

(三)規劃建置消防安全檢查列管系統

目前本局列管對象家數已達 3 萬 170 家，且仍有持續增加趨勢，各項制度管理資料龐大，故規劃建置電腦列管系統進行各項業務管控查詢，以節省人力並提升行政效率、便民服務等目標，保障本市公共安全。

(四)建置列管場所消防安全設備平面圖暨設備數量表及危險物品場所位置、構造及設備平面圖執行計畫

為利各大隊專責檢查小組同仁執行轄內列管場所之消防安全設備檢查，避免遭民眾抱怨本局歷次執法標準不一，特制定本執行計畫建置列管場所消防安全設備平面圖暨設備數量表及危險物品場所位置、構造及設備平面圖，做為執行檢查之依據，以提升本局專業及清廉形象。

(五)為降低本市火災發生次數，本局持續辦理各項防火宣導活動，加強民眾對用火用電的正確消防安全觀念，提升對居家防火的安全意識；為保障市民居家生命財產安全，針對獨居長者、弱勢團體及火災易發生類型建築物（如鐵皮屋、宮廟型住宅）持續優先予以補助安裝住宅用火災警報器，並加強推廣民眾應自行購置安裝住宅用火災警報器於住家，狹小巷道等搶救困難地區之滅火器設置，以有效降低火災發生率。

(六)為減少住宅火災人命傷亡及財物損失，本局推動住宅防火對策 2.0 進階版，除運用本市住宅火災案例分析發生火災及造成傷亡原因，針對根本因素加強宣導外，亦推動住宅場所設置住宅用消防設備強化住宅場所消防安全，以提升民眾防火意識，打造安心家園。

四、提升到院前緊急救護服務品質

(一)到院前緊急救護服務全面提升

1、緊急救護服務之需求日漸增加

緊急救護係第一線最貼近人民，與民眾生命安全最息息相關之工作，緊急救護工作執行成效良莠亦最能顯示出民眾之好感度與否。舉凡可提升緊急救護工作者，本局當戮力以致，包括汰換與充實救護車輛、器(耗)材，簡化器材維修核銷流程，廣納救護義消加入救護行列以緩解救護人力不足之窘境，開放與簡化救護證明之申請流程，到院前心肺功能停止傷病患使用自動體外電擊器(AED)、聲門上呼吸道(SGA)、自動心肺復甦機、並施以高級救命術以提高傷病患存活率，加強救護技術訓練，以民眾生命福祉為優先考量。

2、建立醫療指導制度：為提升到院前緊急救護服務品質，本局建立緊急醫療救護體系之醫療指導制度，協助本局推動下列事項：

(1)救護技術員執行緊急救護之教育、訓練、督導及考核。

(2) 訂定各級救護人員品質指標、執行品質監測。

(3) 其他緊急救護相關事務，加強醫院急診部門和救護技術員的合作，以有效提升到醫療機構前緊急救護品質。

(二) 強化消防人員及救護義消之急救技能訓練及救護宣導能力

1、本市轄區幅員遼濶，109 年救護次數高達 133,292 件，依法定編制員額應為 1,811 人，截至 110 年 8 月 24 日現有人數 1,689 人，尚短缺 122 人，藉由加強消防人員及救護義消救護技術訓練，彌補救護人力不足，進而提升救護服務品質。

2、緊急救護勤務量近年均呈現上漲趨勢，呼籲民眾應珍惜使用 119 救護車資源並尊重救護專業。為有效使用救護車降低救護資源浪費，本局亦拍攝多部宣導短片及微電影，並透過大眾傳播媒體、網路社群平台及本局同仁實施救護宣導時向民眾宣達正確使用 119 之觀念，期能取得多數民眾之共識，以獲得改善。

(三) 提升大臺中地區到院前緊急救護能量計畫(111 年至 113 年)

1、提升緊急救護裝備器材。

2、全面配置線上救護車自動心肺復甦機，以提高 OHCA 案件 CPR 之品質並提升存活率，同時降低執勤同仁感染風險。

3、建置高救相關器材，以配合本市高級救護技術員預立醫療流程之推動。

4、辦理 3 期高級救護技術員訓練以提升大臺中地區到院前緊急救護能量。

5、規劃於急重症案件數量較多之大隊及偏遠地區，擇一分隊集中高級救護員，針對急重症案件實施雙軌救護服務(基本救命術及高級救命術)，並提高本市高級救護技術員預立醫療流程執行率，提升本市 OHCA 案件存活率及改善患者預後。

五、加強公共危險物品相關場所安全管理

(一) 強化公共危險物品場所安全管理

1、建立公共危險物品保安監督制度，加強公共危險物品事業單位自主檢查能力。

2、落實公共危險物品場所安全查察，以維護公共安全。

3、強化廠區「自我財產，自己保護」之觀念，引導業者重視消防安全問題，督導場所(廠區)自衛消防編組及救災演練，提升員工災害緊急應變能力。

(二) 加強爆竹煙火安全查核

1、針對轄內爆竹煙火場所(含販賣場所、宗教廟會活動地點、輸入貿易商營業場所、選舉候選人辦事處、可疑處所、曾取締違規場所等)及爆竹煙火相關人員(含曾查獲非法儲存、非法施放人員、合格爆竹煙火監督人且曾施放專業爆竹人員等)，依規定期程加強查核工作。

2、針對年節或特殊節慶期間(如元旦、農曆春節、中秋、國慶等)，加強爆竹煙火違法施放宣導、查察及巡邏勤務。

3、依法審查專業爆竹煙火施放申請案件，並自專業爆竹煙火運入本市至施放結束，加強煙火查核工作，避免煙火流入市面造成危害。

4、為強化本局人員於取締爆竹煙火之運輸安全，逐年薦送各大隊專責檢查小組人員接受「道路危險物品運送人員訓練班」訓練並取得證照，以期於運送時如有不慎意外，將有專業應變能力，將災害減至最低，以維護公共安全。

(三)加強液化石油氣容器串接使用場所安全管理並加強宣導容器使用安全注意事項。

(四)辦理防範一氧化碳中毒宣導，提供有一氧化碳中毒潛勢場所遷移或更換燃氣熱水器補助措施，協助民眾排除居家環境一氧化碳中毒危險因子。

六、強化災害搶救效能，減少災害損失

(一)充實及汰換各式消防救災車輛裝備器材

1、充實及汰換消防救災車輛：為充實及汰換本局各式消防車輛，提升各類災害搶救效能，於各年度均編列預算購置消防車輛，以逐年汰換老舊車輛，提升消防救災戰力。

2、充實及汰換救災裝備器材：因應災害型態改變及救災科技發展，逐年購置及汰換救災裝備器材，以提升各類災害搶救能力。

(二)強化本市搜救犬隊救災能量

1、本局分別於 106 年及 108 年通過消防署辦理之「亞洲區 MRT (Mission Readiness Test) 搜救犬隊國際任務檢測」，正式成為聯合國搜救體系成員，且本局搜救犬鐵雄為全國首隻通過複測之搜救犬。

2、本局於 106 年與德國聯邦救難犬協會(Bundesverband Rettungshunde e.V.，以下簡稱 BRH) 進行合作備忘錄之簽署，並於 107 年 3 月 11 日及 108 年 3 月 2 日邀請 BRH 派選訓練團隊來台授課，提升本局搜救犬隊有關瓦礫搜索、路徑追蹤等搜索技術，強化本市搜救犬隊救災能量。

3、未來將持續辦理相關交流及訓練活動，以持續提升本市搜救犬隊救災能量。

(三)配合內政部消防署「建構安全化學環境計畫」(執行期程：109 年度至 112 年度止)，補助採購高科技化災搶救裝備器材，如移動式遙控砲塔、數位式空氣呼吸器等等，將可大幅提升化學災害搶救能力，亦可確保搶救人員安全，並保障市民生命財產。

(四)申請中央海洋委員會補助「臺中市政府提升轄內海域、海岸救災能量計畫」，將購置相關水上救生器材裝備，提升本市水域救援量能。

七、強化消防人員火場生存訓練

(一)消防人員在火場援救人命或搶救財物之時，最為重要是面對瞬息萬變的火災現場能具備遭遇威脅自身生命安全時平安離開火場的自救能力。爰此，本局規劃辦理消防人員火場生存訓練，藉由模擬火場真實狀況，使消防人員習得火場自救技能，當於火場救災有危險情形發生時，能迅速正確脫離險境、全身而退。

(二)本局規劃於 111 至 113 年辦理消防人員火場生存訓練，全面強化救災人員火場遭遇極端事件之應變及自救能力，以確保消防人員救災安全。

八、火災原因調查有效回饋預防作為，強化火災原因調查鑑定能量

- (一)持續針對建築物 A3 類火災案件製作成案例上傳本局 Line 群組(TCCFD 消防案例交流平台)，供防火宣導用；利用滾動式統計案件分類並公佈周知，由火災預防科、各大隊暨所屬分隊據以為加強擴大防火宣導。
- (二)辦理實驗室國際 ISO 17025 認證監督評鑑及內政部消防署火災證物鑑定實驗室評核(2 年 1 次)，持續爭取採購實驗室用鑑定儀器及現場調查用器材，期以科學化之調查與鑑識提升本市火災調查結果之公信力。
- (三)持續參加美國 CTS (Collaborative Testing Services, Inc.) 國際實驗室能力試驗檢測，確保實驗室鑑定技術保有世界水準以朝國際化目標前進。

九、辦理本局同仁救災、救護車輛安全駕駛訓練

為提升外勤同仁正確的駕駛觀念、駕駛技術及緊急應變能力，本局針對剛取得大貨車駕駛執照之新進同仁及車禍肇事人員，辦理安全駕駛訓練課程，冀期減少車禍案件發生，降低人員之傷亡，以捍衛臺中市人民生命財產安全。

參、年度重要計畫

工作計畫名稱	重要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災害管理	臺中市災害防救深耕第 3 期計畫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管考與輔導。 二、災害潛勢調查。 三、防災地圖運用與更新。 四、辦理教育訓練和講習。 五、更新公所地區災害防救計畫。 六、辦理觀摩及表揚活動。 七、添購防救災相關設備。 八、直轄市、縣(市)災害應變中心開設時，協力團隊進駐協助研析預判災情。 九、強化直轄市、縣(市)韌性。 十、辦理兵棋推演與演練。 十一、推動韌性社區。 十二、盤點防救災能量。 十三、向民眾推廣防災工作。 十四、彙編與更新防災手冊。 十五、調查與整合民間志工團體。 十六、邀集企業參與防災工作。
	推動防災士制度	<p>防災士是以民眾能自助、互助為目標，於平時推動防災宣導社區防災；災時及災後可自助、互助，並協助社區收容及重建復原工作，有強化社區與民眾自主防災能力。推動防災士制度為本市災害防救深耕計畫之工作項目之一，每年將持續培訓本市防災士，屆時由本府各防災機關、區公所災害防救工作人員、民政、青年志工、守望相助隊、韌性社區、學校教師、防災企業等人員參與培訓。</p>
	臺中市災害應變中心(含豐原備援應變中心)軟硬體相關設備更新	<p>為提升本市災害應變效能，本市災害應變中心進行軟硬體設備更新，更新項目如下：</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顯示系統設備：電視牆、影像切換處理、控制電腦等。 二、影像訊號系統：矩陣切換器、影像延伸器、訊號介面轉換器等。

工作計畫名稱	重要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p>三、影音視訊系統：麥克風系統，高畫質攝影機、喇叭、回授抑制器等。</p> <p>四、環控系統：控制主機、燈控、觸控螢幕、電源介面等。</p> <p>五、其他：程式設計、教學廣播軟體、不斷電系統等。</p>
火災預防業務	強化消防安全檢查執行(含高層建築物)暨業務稽核實施計畫	<p>一、各類場所消防安全設備列管檢查。</p> <p>二、各類場所消防安全設備檢修申報之受理及複查。</p> <p>三、防焰物品使用及品質管理查核。</p> <p>四、防火管理(含避難驗證、自衛消防編組演練實地訪查)及防火宣導。</p> <p>五、消防安全資訊公開。</p> <p>六、加強防災中心服勤人員之應變訓練。</p>
火災預防	辦理各項防火宣導工作	<p>一、為加深與民眾之間之連繫及加強宣導成果，積極辦理各項宣導活動，如 119 消防節擴大防火宣導活動、婦女防火宣導隊居家訪視、平時各項宣導品投遞及暑期消防營隊活動等，以達落實火災預防之目的。</p> <p>二、透過婦宣義消推廣本局預防火災之防火宣導業務，宣導民眾居家主動裝設住宅用火災警報器，可於火災發生時即早發現火災發生，以落實自家生命財產，自己守護觀念。</p> <p>三、利用居家訪視及火災發生後的災後訪視，前往民眾家中宣導用火用電注意事項，並導民眾為了居家安全應自行購置安裝住警器，以確保生命財產安全。</p>
緊急救護服務品質	提升緊急救護服務品質	<p>一、實施醫療指導醫師工作計畫。</p> <p>二、推動高級救護技術員預立醫療流程。</p> <p>三、定期召開緊急救護諮詢暨審議委員會。</p> <p>四、提升大臺中地區到院前緊急救護能量計畫。</p> <p>五、充實及汰換本市逾齡救護車與救護器、耗材。</p> <p>六、建制救護耗材管理系統、開口契約。</p> <p>七、加強各級救護人員訓練，提升救護服務品質。</p> <p>八、加強推行 DA-CPR 計畫。</p> <p>九、建立和平、梨山等偏僻地區緊急救護業務支援方案</p> <p>十、強化鳳凰救護大隊救護協勤及訓練。</p> <p>十一、宣導珍惜救護資源。</p>
加強公共危險物品相關場所安全管理	強化公共危險物品場所安全管理	<p>一、輔導保安監督人確實實施自主檢查。</p> <p>二、加強轄內公共危險物品場所安全查察及人民陳情檢舉案件檢查。</p> <p>三、視需求協助場所業者辦理自衛消防編組訓練。</p>
	加強爆竹煙火安全查核	<p>一、加強轄內爆竹煙火場所及爆竹煙火相關人員查核工作。</p> <p>二、加強年節或特殊節慶期間相關宣導、查察及巡邏工作。</p> <p>三、加強專業爆竹煙火燃放查核工作。</p> <p>四、逐年薦送各大隊專責檢查小組人員接受「道路危險物品運送人員訓練班」，以確保爆竹煙火運輸安全。</p>

工作計畫名稱	重要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加強液化石油氣容器串接使用場所安全管理	一、加強液化石油氣容器串接使用場所之液化石油氣容器安全檢查。 二、加強宣導液化石油氣容器串接使用場所之液化石油氣容器使用安全注意事項。
	防範一氧化碳中毒	一、結合社會資源或運用媒體通路辦理防範一氧化碳中毒相關宣導措施。 二、持續補助經訪視確定為中毒潛勢場所者，遷移或更換燃氣熱水器，協助排除危險因子。
強化災害搶救效能，減少災害損失	充實及汰換各式消防救災車輛裝備器材	一、於各年度均編列預算購置消防車輛，以逐年汰換老舊車輛，提升消防救災戰力。 二、因應災害型態改變及救災科技發展，逐年購置及汰換救災裝備器材，以提升各類災害搶救能力。
	強化本市搜救犬隊救災能量	持續辦理與德國聯邦救難犬協會相關交流及訓練活動，以持續提升本市搜救犬隊救災能量。
	「建構安全化學環境計畫」	採購高科技化災搶救裝備器材，提升化學災害搶救能力。
	「臺中市政府提升轄內海域、海岸救災能量計畫」	購置相關水上救生器材裝備，提升本市水域救援量能。
強化消防人員火場生存訓練	辦理「消防人員火場生存訓練普訓」	因應日趨多元救災環境，提升消防人員於火場遭遇極端事件之臨機應變及自救能力，本局統籌辦理消防人員火場生存訓練普訓。經統計本局外勤單位應實施普訓人員約有1,500名，截至110年已訓練約600名，剩餘約900名，以每梯次容訓50人計算，共需辦理18梯次，111年將持續辦理8梯次，並規劃於112年至113年完成全員普訓，以確保消防人員救災安全。
火災調查	火災調查資料統計分析及案例製作分享	一、建築物A3類火災發生後即時進行現場勘察鑑定，並將案件初步分析研判結論、發生經過、預防對策製作成案例宣導上傳本局Line群組(TCCFD消防案例交流平台)，供防火宣導教官及供婦女防火宣導隊向市民即時宣導。 二、藉由滾動式統計案件分類並公佈周知，由火災預防科、各大隊暨所屬分隊據以為加強擴大防火宣導。
	持續提升本局火災證物鑑定實驗室，強化縱火防制，以維護公共安全	一、自106、109年通過TAF國際ISO 17025及內政部消防署火災證物鑑定實驗室雙認證後，本局實驗室持續以提升鑑定公信力並與國際接軌為重要施政目標，包括實驗室自我管理與持續改進以維持認證要求、積極培訓專業鑑定人員及強化鑑定人員素質。 二、落實內政部函頒「檢警消縱火聯防作業要點」，於縱火案件發生時即啟動縱火聯防機制，俾維護公共安全。

工作計畫名稱	重要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精進消防救災技能裝備及完善救災據點	辦理本局同仁救災、救護車輛安全駕駛訓練	111 年度持續辦理本局新進人員及車禍肇事人員安全駕駛訓練，藉以提升同仁駕駛之安全觀念以及防禦駕駛之反應能力，冀期減少車禍案件發生，以捍衛臺中市人民生命財產安全。